

证券代码：837558

证券简称：宏辉石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陈飞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拟对外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6）。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7名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应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内部治理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现修订《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7 名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应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内部治理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制订《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7 名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应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内部治理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制订《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7名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发展需要，现向广东阳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使该公司成为我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促进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通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7名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工商信息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工商局的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就已通过审议的变更工商信息登记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0 元变更为 73,861,000 元。股东由 2 人，增加至 11 人。

变更依据详见：2016 年 8 月 5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 2017 年 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 号）。

2、公司董事名额由 5 名增加至 7 名，并变更公司原董事覃俏霞、肖东维为陈飞、金冬玥、曹卓群、陈思光。

变更依据详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02、2017-042）

3、公司董事长郑建丰变更为陈飞；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李孜；公司监事肖镇松变更为覃俏霞。

变更依据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27、2017-042）

4、修改章程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1）商品批发贸易（许可 审批类商品除外）；（2）仪器仪表批发；（3）管道运输设备批发；（4）电气机械设备销售；（5）通用机械设备销售；（6）混凝土销售；（7）钢材 批发；（8）销售湿拌砂浆；（9）石油制品批发（成

品油、危险化学品除 外)；(10) 定向钻井和再钻；(11)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12) 机电设备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13) 工程地质勘察服务；(14) 工程钻探；(15) 凿 井；(16)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17) 基础地质勘查；(18) 地质勘查技术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19) 地下管线探测；(20)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21) 工程 水文勘察服务；(22) 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23) 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服务。

变更依据详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42)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7 名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拟定了《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9）。

本议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7名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于2017年9月6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备查文件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